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5

2009/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約為22,214,000港元；
-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7,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214	1,808
銷售成本		(11,704)	(1,715)
毛利		10,510	9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	4	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92)	(3,281)
財務費用	4	(22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2	(3,158)
所得稅	6	(735)	-
期間溢利／(虧損)		467	(3,158)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67)	(3,158)
少數股東權益		1,034	-
		467	(3,158)
股息	7	-	-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0.05)	(0.3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名稱從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及(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內銷售保健產品及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而從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保健產品	4,694	1,808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17,520	-
	22,214	1,80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4	30
	4	30
總額	22,218	1,838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化土地租約應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220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的方式呈報及次要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的方式呈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內，並無任何分類間交易。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兩種業務分類：

銷售保健產品

保健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墓穴零售業務及提供殯葬及相關服務。

下表呈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銷售保健產品		殯葬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4,694	1,808	17,520	-	22,214	1,808
分類業績	(35)	26	2,730	-	2,695	26
未分類之集團收入					-	11
未分類之集團開支					(1,273)	(3,195)
財務費用					(220)	-
所得稅					(735)	-
期內溢利/(虧損)					467	(3,158)
分類資產	10,011	25,592	306,465	-	316,476	25,592
商譽	-	-	29,733	-	29,733	-
未分類資產					3,569	45,050
資產總額					349,778	70,642
分類負債	2,419	755	81,642	-	84,061	755
未分類負債					311	785
負債總額					84,372	1,540
資本開支	-	-	5,000	-	5,000	-
折舊及攤銷	-	2	2,412	-	2,412	2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呈列按市場地理位置分列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

	按地理位置分類之					
	營業額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694	1,808	13,580	50,925	-	5
中國	17,520	-	336,198	19,717	5,000	-
	22,214	1,808	349,778	70,642	5,000	5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5	-
遞延稅項	-	-
	735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產生應課稅項溢利之25%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15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3,786,138股(二零零八年：約1,053,492,58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陳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額	小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125	82,226	(39,998)	-	9,922	(22,327)	71,948	-	71,948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普通股	27	285	-	-	-	-	312	-	312
期間虧損	-	-	-	-	-	(3,158)	(3,158)	-	(3,15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2,152	82,511	(39,998)	-	9,922	(25,485)	69,102	-	69,102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152	192,994	(39,998)	(1,243)	8,487	(27,182)	181,210	83,718	264,9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2	-	-	22	(11)	11
期間虧損	-	-	-	-	-	(567)	(567)	1,034	467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8,152	192,994	(39,998)	(1,221)	8,487	(27,749)	180,665	84,741	265,4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2,214,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保健產品及殯葬及相關業務之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80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092,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開支約為3,281,000港元。經營開支之上升原因主要來自綜合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開支及增加之營業活動所致。

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6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虧損約為3,158,000港元。

前景

於香港銷售保健產品在過往期間為本集團之主要重點，相信在中未來的時間亦會一如既往。隨著人們越來越關注個人及家庭的健康，本集團相信出售優質的健康補給品將會受到對健康關注人士的歡迎。隨著更多的資源投放於探索品質優良的保健產品，本集團預期這發展將在未來的時期進入收成的階段。

於中國的殯葬及相關業務在過去的期間錄得穩定的增長。內地鼓勵火葬的政策有助於本集團位於省會城市的墓園公司之銷售。若遇有良好之商業機會，本集團將會繼續整合中國內地優質之墓園及殯儀館。在擁有良好之行業前景、政策支持及人才優勢之背景，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能為投資者提供利潤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7,08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3,83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間並無改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朱漢邦先生	個人	155,150,967	12.89%
唐佩芝小姐	個人	1,300,000	0.11%
羅國忠先生	個人	300,000	0.02%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認股權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個人	746,666
唐佩芝小姐	個人	346,666
羅國忠先生	個人	80,000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購股權授出之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內 註銷/ 終止之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唐佩芝小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10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可於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數共105,219,106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計劃參與者，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為數共105,219,106股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直至本報告發表之日，並無計劃參與者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增至120,378,613股，佔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註銷/ 終止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屆滿日期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其他計劃 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82,500,000	-	-	-	82,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總計			90,000,000	-	-	-	90,000,00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間接 權益	控股概約 百分比
朱漢邦先生	155,150,967	12.89%
莫世康先生(「莫先生」，附註)	150,000,000	12.46%
Asian Allied Limited(「Asian Allied」，附註)	150,000,000	12.46%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er Win」，附註)	150,000,000	12.46%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中民控股」，附註)	150,000,000	12.46%

附註：

由於中民控股乃Super Win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er Win將視作擁有中民控股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Allied將視作擁有Super Win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及莫先生將視作擁有Asian Allied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證 悉數行使後可獲發 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顧陵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佩芝小姐組成。唐佩芝小姐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漢邦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顧凱夫博士、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